

就申請增聘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所須提交證明文件的註釋

本註釋必須與《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須知》或《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一併理解方為正確。

現提醒申請人在接受面試/評審前，必須提供所需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之用。沒有遞交或延遲遞交正本文件的人士，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或押後。

申請人須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交下述文件。

除了本核對表所列的項目外，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有關申請時，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文件，或作進一步的澄清。

1. 申請表格及訂明的費用

(a) 表格BA2C號

- 必須提交表格BA2C號的正本。

(b) 訂明的費用(只適用於獲授權簽署人)

- 增聘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毋須繳付申請費用。
- 所需費用請參閱「各項收費一覽表」第IV項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fees.html)。

2. 其他輔證表格

(a) 表格RR-1號: 負責監督工作經驗的批註

- 必須提交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工作期，以證明在有關工程具備所需經驗，而這些資料須獲有關人士批註。

(b) 表格RR-3號: 申請列入名冊/申請增聘的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就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

- 擬委聘人士須就在申請日期前三年間涉及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作出聲明。
- 每名擬委聘人士須個別提交聲明。

(c) 表格RR-4號: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就過往的面試/評審記錄所作的聲明

- 擬委聘人士須就過往的面試/評審記錄作出聲明。
- 每名擬委聘的人士必須個別以表格作出上述聲明。

(d) 必須提交表格的正本。

3. 商業登記及證明文件

(a) 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正本 (IRBR 152)。

(b) 現行商業登記證(IRDB101)的副本及有關註冊費用的付款證明。

(c) (如屬法團)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表格AR1)副本

- 證明有關公司的董事身分;
- 顯示公司註冊處已收到表格AR1的證據(例如付款收據、收款蓋印等)。

(d)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

- 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必須具有其簽名式樣。

4. **組織圖 (只適用於申請人為法團) - 參閱範本以作參考**

(a) 為了證明管理架構及決策機制妥善，有關人士提交組織圖必須示明：

- 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基本管理架構及決策機制；
- 董事局全體董事的姓名；
- 擔任關鍵職位的全體人員姓名，包括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如適用）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 申請類別（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類別））；
- 組織圖的生效日期。

(b) 組織圖須示明根據法定規定公司董事局的最少法定人數，以及有關組織圖已獲不少於該法定董事人數的批註。

5. **授權書/決議**

(a) 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獨資經營者），則申請人便被視為獲授權簽署人，因此**毋須**呈交授權書。

(A) **授權獲授權簽署人(只適用於屬合夥的申請人) - 參閱範本以作參考**

(a) 如屬合夥，必須提交由其餘合夥人委任一名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書**，以便獲授權簽署人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申請人行事。

- 如其中一名合夥人為法團，則申請人須被視為法團。
- 申請人可委任多於一名獲授權簽署人。
- 授權書除了須由獲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批註外，還須所有其他合夥人批註。

(b) 此外，亦須在授權書中註明申請註冊的類別（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類別））。

(B)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只適用於申請人為法團) - 參閱範本以作參考**

(a) 必須提交董事局委任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的**決議**，以便獲授權簽署人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申請人行事。

(b) 必須提交董事局就委任一名董事作為技術董事的**決議**，而該名技術董事需獲董事局授權：

-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 為公司作出決定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

(c) 技術董事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獲委任的董事，以及必須由董事局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的職責。

(d) 如需要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其他高級人員協助一名沒有所需資格或經驗的技術董事，則申請人須提交董事局的**決議**，以示委任該名獲授權簽署人/其他高級人員協助該名技術董事管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e) 申請人可委任多於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f) 決議必須示明根據法定規定該公司董事局的最少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已獲不少於該法定董事人數的批註。

(g) 申請人亦須在決議中註明申請註冊的類別（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類別））。

6.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a) 必須提交有關文件（例如證書副本），以證明具備所需資格(所需規定的詳情，請參閱《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的附錄A至F)。

- (b) 必須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其聲稱在相關範疇具有的經驗屬實。
- 必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工作期的文件，以證明所具有的經驗屬實，而這些資料亦須獲有關的僱主或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
 - 如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屬自僱性質，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或合約文件）均可能獲考慮。
- (c) (只適用於在可供選擇的規定第2、3或5項下提出申請的技術董事) 具有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所需經驗的證明文件。
- 必須提供具有承建商公司的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以確定這方面的經驗屬實（例如根據《公司條例》提交的法定表格(如AR1、D2及D3等)，並提交顯示公司註冊處已收取有關法定表格(如付款收據及認收蓋印等)的證明)；又或提供在承建商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全權負責管理有關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
 - 必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或合約文件），以證明其聲稱具有的經驗屬實，藉此顯示在其取得相關經驗時，承建商公司是參與有關工程。
- (d) 可提交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履歷作參考。受僱的記錄應按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列。

7. 其他證明文件

(a) 承諾書

- 如果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現正為另一名承建商出任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則須提供一份承諾書，說明他申請出任新僱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一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他將會辭去其現時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身份。

(b) 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用同一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便須提交由核數師以聲明形式發出的文件證明以下事宜：

- (i) 控股公司擔任每所附屬公司的成員，並且控制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 (ii) 控股公司持有每所附屬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控股公司控制每所附屬公司最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權。

(c) 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用同一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便須提交由控股公司發出的承諾書承諾以下事宜：

- (i) 如在任何時候組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總數，較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總數為少，則控股公司應立刻減少註冊公司的數目；
- (ii) 如在若干的情況下，組內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數目較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數目為少，而控股公司又未能確定註銷哪一間公司的註冊，則所有由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所負責的建築工程應暫時停工，直至該控股公司能確定註銷有關公司的註冊為止。